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，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，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事项。

根据上述议案，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公司章程：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5名监事，由2名股东代表和3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3名监事，由1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日